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徐汎平

電話：(02)77366810

Email：famp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76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來文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客語推廣相關補助訊息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並開設客語認證研習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7年5月21日客會文字第10700076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辦理之「107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07年9月8日(星期六)、9月16日(星期日)舉行，報名日期至7月9日(星期一)止；「107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亦預訂於10月27日舉行。
- 三、依「客家基本法」第9條第2項規定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，應予獎勵，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。另依該會「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公教人員通過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記功1次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認證。
- 四、貴管及所屬人員報考客語認證，可依該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認證相關研習班，該會將

總收文 107/05/30



提供開班講師鐘點費之補助。

五、考試訊息及上開要點詳情，可至該會網站查詢(網址：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；首頁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法規與內規／行政規則／藝文發展類、客語推廣類)，或逕洽聯絡人謝宜廷(02-8995-6988分機553)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107/05/30
13:53:37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